

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台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东城大道 9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佰零壹万叁仟伍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就业创业

政策和决策部署，提供全方位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供求信息发布；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指导开展职业培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开展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中国共产党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所属党支部的决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六）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七）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本单位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八）单位全体党员按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

(二) 为本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咨询;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指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四) 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五) 协助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举办单位聘任。

（三）任期及考核

决策机构是本单位行政班子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期；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四）议事规则

1.本单位行政班子会议原则上由主任、副主任、相关业务负责人出席，人员超过半数方能召开；

2.会议议题由提出人作陈述说明，参会人员就议题进行充分讨论交流。主任在广泛听取、收集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作最后决定。议题属于未出席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内的，原则上不予审议；

3.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涉及重要议题需全体职工参与表

决的，可以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出席成员半数为通过；

4.应出席人员必须按时参会，确实不能参加的，提前向主任请假，会议结束后向其传达会议内容；

5.会议指派专人记录并存档。记录员必须写明会议时间、主持人、记录员姓名、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必须当场签字确认；

6.会议出席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扩散会议内容及决定；

7.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还需上报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任免，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框架，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职工

- 1.享受平等就业、获得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职业技术培训权利；
- 2.有参与单位民主管理知情权、发言权、监督权、选举权；
- 3.按规定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
- 4.法律法规和聘用（劳动）合同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 1.享受本单位免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2.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职工

- 1.服从工作安排，执行工作流程，确保工作高质量完成；
- 2.维护单位利益、形象与荣誉，保守单位的工作机密；
- 3.爱岗敬业、积极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创新，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
- 4.法律法规和聘用（劳动）合同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 1.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如下：

（一）通过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指南，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监督本单位日常工作;

(三)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口头表述、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者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公益免费活动, 合理利用政府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为社会提供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切实履行就业创业服务职责, 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全方位免费的就业创业服务;

(二)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 优化办事流程, 提升服务效能;

(三) 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 提高惠企惠民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强化政策落地落实。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为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制订的《2022年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版）》文件要求，规范和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流程，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明确职责范围，经费使用坚持审批手续，做到依法、依规、依纪，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工作，由市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对本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内容包括对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5日经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行政班子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